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复旦大学 EMBA2023 年入学营会务服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复旦大学 EMBA2023 年入学营会务服务**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同里湖大饭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70,960,698.17元，资产总额为201,253,808.27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苏州同里湖大饭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9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